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亲自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同时廖林权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126.45万股（未包含离职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19.5万股（未包含离职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7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182.65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82.6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